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054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沪食兽

申 请 人 汕头市盛味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95号华润大厦万象城L5A19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东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茶馆；咖啡馆；果汁吧；快餐馆；自助餐厅；外卖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